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 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关于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40.00元。截至2010年5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4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027,295.41元。截至2010年5月27止，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

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5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二、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与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收购正鑫药业100%股权。公司在本次收购之前,不持有正鑫药业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正鑫药业100%的股权,正鑫药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万莲:

身份证号为522625197406240027,正鑫药业自然人股东,持有

正鑫药业 79%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游：

身份证号为 522701198204292215，正鑫药业自然人股东，持有正鑫药业 21%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万莲

股东：李万莲、周游

注册资本：1700 万元

注册地：贵州贵阳市小河区场坝产业区

经营范围：中成药研制、开发，生产颗粒剂、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原料药(甲磺酸帕珠沙星)研究、开发生物制品(不含特许经营)，卫生用品类生产(益帮抑菌膏)、生产 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I 类医疗器械。本次交易前正鑫药业股权结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万莲	1343	79%
周游	357	21%
合计	1700	100%

2、标的资产概况。

(1)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测算，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于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 2,100.0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

(2)、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 月 31 日数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303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正鑫药业相关财务数据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664,844.04	12,704,660.27	13,231,536.77
负债合计	35,549,806.35	28,647,254.42	15,767,86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4,962.31	-15,942,594.15	-2,536,326.68
主营业务收入	6,950,856.09	10,300,803.48	29,196.24
净利润	-2,056,757.80	-2,934,681.50	-243,732.53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公司以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正鑫药业 100% 股权。

2、支付方式

我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向正鑫药业原股东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签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对正鑫药业的投资定价，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咨询报告书》天兴咨报字(2011)第 59 号，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测算，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于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 2,100.0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同时公司考虑到：

正鑫药业拥有两个苗药专利产品双羊喉痹痛颗粒和结石清胶囊，同时拥有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保儿宁颗粒。由于正鑫药业的市场营销和管理较为薄弱，所以近几年来经营情况不佳，我公司具备品牌优势、资金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优势，有能力改变这种状况。

七、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八、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通过收购兼并一些拥有苗药资源的中小型苗药企业，丰富公司苗药的生产品种，迅速扩大苗药产品的市场，强化公司在苗药领域的龙头地位。

2、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及产品类别。

正鑫药业的双羊喉痹痛颗粒和结石清胶囊，在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产品细分市场明确，同时正鑫药业拥有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保儿宁颗粒。通过收购正鑫药业将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及产品类别，

还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九、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咽喉用药市场规模较大，利胆用药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但该类药市场品牌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虽然双羊喉痺通颗粒和结石清胶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这两个产品目前市场基础相对薄弱，双羊喉痺通颗粒和结石清胶囊市场销售有可能达不到预期。

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 OTC 销售队伍加强与药店店员和消费者的沟通，公司的医院销售队伍加强与医生的沟通，加强市场推广工作，提升双羊喉痺通颗粒和结石清胶囊市场竞争力，提高其市场份额。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收购成本大于收购中取得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于购买日后的每个年度财务报告日，对因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的产品未来盈利能力明显下降，不排除采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减值测试时出现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可能性。

为避免风险，公司加强对收购产品生产、市场推广工作以及费用的控制，从而稳定提升收购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盈利能力。

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事项：

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及产品类别，壮大公司业务规模，使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用于向正鑫药业收购100%股权。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与正鑫药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关于公司收购正鑫药业的审计报告。
- 6、关于公司收购正鑫药业的评估咨询报告。

7、关于公司收购正鑫药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正鑫药业收购股权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9日